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75號

抗 告 人 姚 正 信

相 對 人 新 大 喆 室 內 裝 修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志 賢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9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參見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號、57年臺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恆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恆怡公司與相對人間簽訂有「恆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部暨高雄總廠新建工程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之工程契約暨追加工程，因相對人延宕竣工日期，雙方於民國105年4月19日議定相對人應於同年6月中旬竣工，並由恆怡公司先行簽發面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之支票4紙予相對人，嗣經恆怡公司於同年5月間先行匯付支票款1,500萬元予相對人後，相對人除拒絕返還部分支票外，復於同年5月26日起即片面停止施作。經雙方於同年8月15日再度協商後，抗告人開立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以供作為工程竣工驗收之估驗付款擔保。詎料，相對人嗣後猶未依約進場施作，經恆怡公司以相對人無端延宕竣工日期為由終止上

開工程契約後，相對人顯無權兌現系爭本票。又相對人已對恆怡公司提出給付工程款訴訟，目前仍於本院審理中（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03號），相對人是否有系爭本票債權尚未確定，因此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名義所簽發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就原審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本票3紙為證，原審審核後予以准許，尚與法律規定相符，尚無違誤。

(二)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然抗告人既未否認有簽發本票之事實，所為票據債權存否之爭議，顯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問題，揆諸首揭說明，並非抗告程序所應審酌事項，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抗告人據此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國 祥
法 官 徐 彩 芳
法 官 黃 宣 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涂 文 豪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5年8月15日	10,000,000元	105年10月31日	105年10月31日	No694558
002	105年8月15日	10,000,000元	105年11月30日	105年11月30日	No694559
003	105年8月15日	6,000,000元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No694560